

技職教育倫理議題導論

曾淑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3/2/2016



Contents

1. 課程規劃的發想

2. 倫理與專業倫理的定義及其重要性

3. 倫理學的意義、研究對象與類型

4. 倫理學案例分析

5. 倫理衝突的意義與類型

6. 倫理兩難的問題解決

邀請各位共同參與

課程規劃的發想

1

起草本所研究生學術倫理守則
從教育評鑑逐漸關切評鑑倫理的議題

2

申請科技部人文處計畫必須通過研究倫理
審查

3

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
計畫」



倫理與專業倫理及其重要性

1. 倫理與專業倫理的定義
2. 道德、倫理與法律
3. 專業倫理判斷的基本道德原則
4. 倫理議題的重要性





什麼是倫理



➤ 中華文化觀點

- 所謂倫就是指人倫(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的五倫)，理是指物理或道理。
- 所謂的倫理學乃是研究五倫之間道理的學問，也就是所謂人際關係的學問。

➤ 西方觀點

- 倫理一詞來自於拉丁文的*Ethica*，是由希臘文*Ethos*演變而來，指社會上的風俗習慣、規範、慣例、典章及制度。
- 倫理也用來說明人類行為的性質、標準、良心及其基礎。
- 韋氏大辭典：符合道德標準或專業要求的行為標準。



專業倫理的定義

- 專業倫理是一種應用倫理，期將倫理理論，應用到真實生活情境裡。
- 從應用的角度，專業倫理可以定義為：
 - (一)專業人員依據專業特殊的環境，在有涉道德原則事務上，應有的判斷與抉擇。
 - (二)是一種規則、標準、規範或原則，提供特定情境下，合乎道德行為要求與真理指引。
 - (三)是那些以專業組織為主體所構成的倫理關係和法則，是用來規範專業組織內部員工本身，以及與社會大眾或消費者的關係



法律與倫理的歧異

- 歷史上，先有道德習俗，然後有倫理，最後才從倫理分離出法律
 - 倫理涵蓋道德層面，是一種自律性規範，法律則是屬於他律性規範
- 作用不同
 - 法律：約束人們外在行為
 - 道德倫理：支配人們內在的良心
- 觀念不同
 - 法律：強調權利與義務，以權利為本位，並昭示何者乃人所「得為」
 - 道德倫理：只強調義務，以義務為本位，昭示何者乃人所「應為」
- 產生形式不同
 - 法律：由國家制定、公佈及施行
 - 道德倫理：由於人類社會意識確信，於無形中產生
- 制裁力不同
 - 法律：制裁之主體為國家，具有強制性
 - 道德倫理：制裁之主體為個人良心或社會的輿論，不具強制性



法律與道德倫理的關係

➤ 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也是最大限度的道德

- 立法者常在道德規範中，將那些必須廣被人民所遵守的項目，列入法律規定，使成為具有強制性的社會規範
- 法律使道德力量發揮到最大極限
- 倫理的本質超越法律的要求之上
- 法律不禁止的不一定合乎道德，例：不讓座；法律所禁止的不一定不道德，例：紅燈禁止右轉；合法不一定合乎道德，例：王如玄買賣軍宅案。

➤ 法律是社會規範與強制規範之「二重規範」

- 現在的法律係由附隨強制規範的社會規範所形成，包含許多道德因素在內



專業倫理判斷的基本道德原則

- (一) 去除惡意（不傷害原則）：不傷害自己或他人
- (二) 互惠原則：幫助自己及他人
- (三) 自主：讓有理性的個體在自由知情下做決定
- (四) 正義：公平對待他人
- (五) 效益：盡量增大所有人的福利，減少傷害
- (六) 忠信：遵守自己的承諾和協議
- (七) 誠實：不說謊、詐騙、欺瞞或誤導別人
- (八) 隱私：尊重個人的隱私及秘密

這些基本道德原則是行為的指導方針，而不是牢固死板的規則。



倫理議題的重要性(一)

■ 僅僅守法已然不夠

- 以鐵達尼號而言，它所配備的救生艇，僅足夠搭載全船一半的人。
- 當時的法律規定，按照鐵達尼號的噸數，它必須配備足以載運全船1/3乘客的救生艇。
- 因此，鐵達尼號當時的救生艇數量，已遠遠滿足法律的規定，在這方面，船公司是守法的。
- 然而，在起初建造的時候，建造者在救生艇的提案設計是，要足夠搭載全船的人。只是該提案被公司否決。
- 這個個案，可以用以解釋，為何我們需要專業倫理，因為法律常常不夠用。



倫理議題的重要性(二)

■ 僅僅一人遵規守法也是不夠

- 挑戰者號升空前，羅傑善盡了工程師的職責，並竭盡所能，將在低溫下，太空梭升空可能產生的危險，清楚告知他的上司與他們的業主—NASA。
- 然而，NASA面對「總統的期許」與既定飛行次數需要達成的壓力，進而「技巧的」迫使承包公司高層，逆轉專業的決議，一反前例的從開始的支持，卻最後否決了專業工程師們的判斷與建議，執意為升空背書，而終於釀成重大災難。
- 有最後決定權的人，在面臨「公司生存問題」與「升空安全問題」衝突兩難下，取下了「工程師的帽子」，戴上「經理人的帽子」，選擇了確保公司的生存，而棄守工程專業職責。



倫理議題的重要性(三)

■ 專業倫理是專業人員的權利

- 在有些時候，有些情況下，專業倫理所規範的，可以視為是專業人員的權利。
- 專業倫理權利和責任，中間最大的區別就是，若屬責任，則專業人員就必須履行，否則，就是違犯，嚴重時，可以被除去所屬的專業職分。
- 若是倫理權利，則專業人員，可以選擇實施或不實施他的權利。
- 像是「浪費公帑」，雖然沒有直接涉及到公眾的健康、安全、或福祉問題，卻間接的和「公眾的福祉」有關；此時，專業人員是沒有倫理義務，卻是有倫理權利，去據理力爭，尋求良善的改變



倫理學的意義、研究對象與類型

1. 倫理學的意義
2. 倫理學的研究對象
3. 倫理學的類型
4. 倫理議題的重要性



倫理學的意義

- 倫理學（ethics）又稱道德哲學（moral philosophy）是以哲學方法研究道德的一門學問。意即依循理性的思考方式，對道德的本質及其所衍生的問題進行概念分析、批判、評估和反省，追根究柢地尋找對問題的根本解答。
- 它試圖從理論層面建構一種指導行為的法則體系，即我們應該怎樣處理此類處境，我們為什麼/依據什麼這樣處理，並且對其進行嚴格的評判。
- 倫理學是哲學的一個分支學科。



倫理學的研究對象

- 倫理學以道德現象為研究對象，不僅包括道德意識現象（如個人的道德情感等），而且包括道德活動現象（如道德行為等）以及道德規範現象等。
- 倫理學將道德現象從人類活動中區分開來，探討道德的本質、起源和發展，道德水平同物質生活水平之間的關係，道德的最高原則和道德評價的標準，道德規範體系，道德的教育和修養，人生的意義、人的價值和生活態度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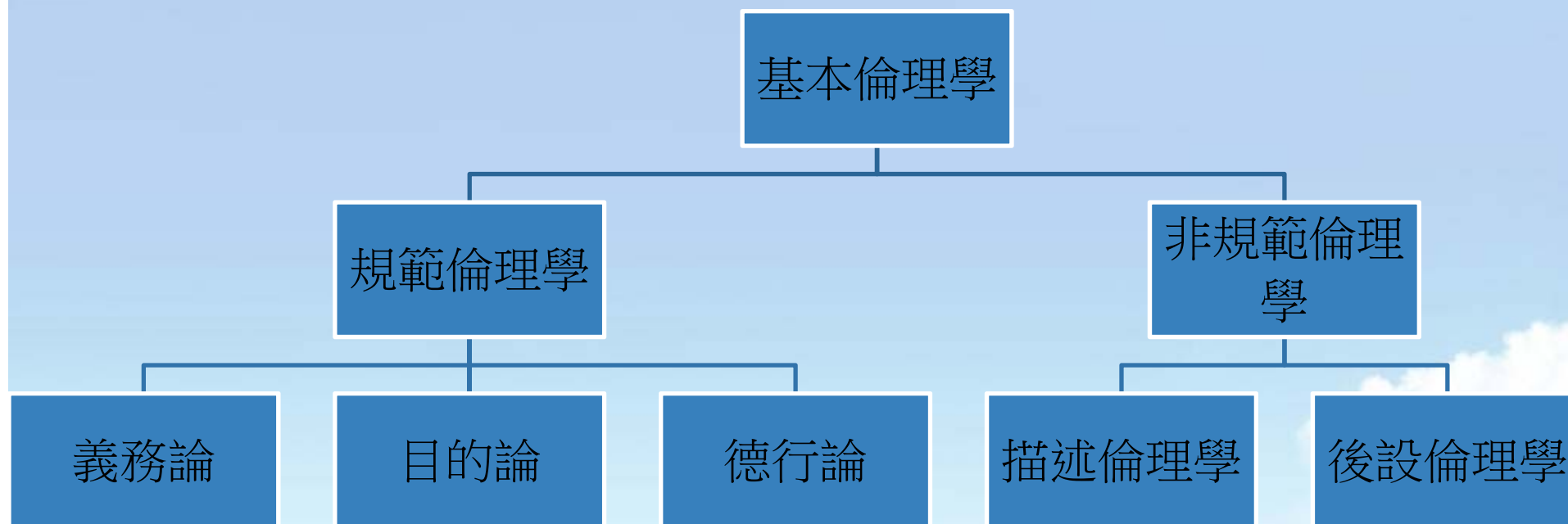


倫理學的類型

- 依研究時所研究的對象、注重的角度、所產生的意義與所欲達成的目的不同而有所區分。
- 基本倫理學與應用倫理學：前者探討道德的本質與特性，並建構道德規範與道德判斷的基本理論。後者則探討各個實踐範疇中之道德課題，並以系統的方式建構適當的道德原則。



基本倫理學



描述倫理學

➤ 描述倫理學（Descriptive Ethics）的任務是對道德行為和道德信仰加以如實的描述。描述倫理學研究的目的，在於描述或解釋道德現象或提出與倫理問題有關係的人的本性理論。其作用在於為倫理學研究提供活生生的經驗材料和課題，對規範倫理學提出的道德原則、規範的合理性進行實踐的檢驗和印證，提高規範倫理學干預生活的能力。



後設倫理學

- 後設倫理學（Metaethics）是一種運用邏輯和語言學的方法分析道德概念、判斷的性質和意義的道德哲學理論。後設倫理學可以分為認識主義與非認識主義。
- 認識主義有直覺主義（非自然主義）和自然主義兩類。直覺主義的認識主義認為，基本的道德名詞表明事物的一種非自然的、難以確切表達的性質，但這種特性本身是可以由直接的直覺來把握的。自然主義的認識主義認為，道德判斷乃是一種經驗的命題，與其他經驗的科學的命題一樣，可以同樣用自然科學方法或經驗來證明。因此，道德知識是自然科學的一部分。
- 非認識主義者認為，道德詞語只有種種非記述實在的意義。它們表示情感或情緒，表明態度，施加影響，具有吸引力，發布命令或指示，指導選擇，稱讚、推荐，責備、輕視，不具有記述實在的意義。



規範倫理學

- 規範倫理學（Normative Ethics）是倫理學中最重要形式之一。它研究道德上的是非善惡標準，確立道德規範和論證道德判斷，探討道德規範和判斷對人類的行為、品質、制度和生活方式的直接影響。
- 規範倫理學大致可分為三大派，目的論、義務論和德行論。



規範倫理學

- 目的論(效益論)係以目標為導向的理論；認為行為目標是製造最大可能的善，並且要避免最小的惡。
- 核心意涵
 - 行為的善(好)或惡(壞)由其目的及結果來決定
 - 在所有可能的情況下，我們應儘量為所有人製造最大的效益



效益倫理學

- ▶ 效益倫理學(功利主義)所追求的是(社會的)最大利益，而這個利益將會是評斷一個行為好壞的準則
 - 水壩會為當地帶來了許多利益，例如提供了充足的飲用水源及洪水控制功能，同時水壩也是個休閒娛樂的好去處；然而，在享這些利益的同時，許多居住在水壩區域的居民，都可能會遭受到因興建水壩而所引發的土石流破壞，居民有時甚至必須找尋新的住所。
 - 效益倫理學試圖平衡社會需求及個人需求，但仍強調要以為最大多數人創造出的最大利益為原則。
 - 為了追求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在分析過程中，我們必須冒著臆測及判斷錯誤的風險



效益論的類型

(1) 行為效益論 (Act Utilitarianism)

- 行為效益論主張，一個帶來或增加整體快樂的行為就是道德的行為。
- 行為效益論關注的是特定時空內的個別行為，而不是一般行為。

(2) 規則效益論 (Rule Utilitarianism)

- 它不是單從是否導致整體快樂而論該行為是否道德，而是先問這行為是否符合了某行為規則，然後再問這些行為規則所導致的行為是否可以提高社會整體的快樂。



義務倫理學與權利倫理學

- 義務倫理學認為決定行為的正確與否，在於行為本身的正當性和行為的動機(正的道德行為是出於義務，而不是為了符合義務的行為)
- 權利倫理學主張人類有基本的權利，他人有義務尊重這些權利，倫理行為(如誠實、不加害別人、對每個人皆一視同仁)應予以明確規定，並寫成義務公約或守則。
- 義務倫理學和權利倫理學的關係，就好像是一個銅板的兩面，這兩個理論所達到的結果是一樣的，權利是義務的合理要求。在義務倫理學中，人們有義務，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義務就是保衛其他人的權利。而在權利倫理學中，人們有基本的權利，而其他人則有義務來捍衛這些基本的權利。



義務倫理學與權利倫理學

- 例如：我們用「小明有言論自由的權利」來說明這個抽象的說法——小明有言論自由的權利的基本意思是，其他的人有義務尊重小明有言論自由的發言權。
- 這個尊重包括了兩方面
 - 1. 不得干預小明行使言論自由權。
 - 2. 如有可能協助小明行使言論自由權。
- 它的論點著重於個人，個人利益可以超越社會利益。
- 一族群(人)的基本權利，可能與其他族群(人)的基本權利互相衝突。如何決定哪個族群的權利優先呢？



德性倫理學

- 以德性為本的倫理，行為者會從其德性中自然而出的回應。
- 德性倫理學探討人類應該致力於成為何種類型的人，它把正當的行為視為展現美德的表現，而把不正當的行為視為不好德行的展現(惡習)。
- 這個理論似乎比較適合應用於個人倫理，也不易應用於工程及商業倫理類型的案例上。



目的論與義務論的區別

- 義務論的理論主張人類做某事是根據某種原理，或因為某事本身是正當的；目的論的理論則主張人做某事是為了得到某事的結果。
- 義務論主張絕對的義務；而目的論則主張有條件的義務。
- 義務論講形式的標準，如平等或公正；而目的論則講實質的標準，如快樂和幸福。
- 義務論提出配標準，涉及善與惡在人們之中如何劃分；而目的論則提出聚集標準，涉及最大限度的善和最小限度的惡。
- 義務論提出複數的與單一的標準；而目的論只講單一標準，如最大量的善。



目的論、義務論及德行論總結

目的(效益)論講求目的與結果，以目標為手段，重視目標導向；義務論考量動機與正當性，相信人性本善，尊重個人自由意志；德行論強調實踐的作為，並能內化為人格的特質，進而展現在生活習慣上



當代規範倫理學

- 從宏觀視野上看，已成氣象的當代規範倫理學有這樣三大類：
- 一是以羅爾斯等為代表的社會正義論；
- 二是以麥金太爾、查理斯·泰勒等為代表的新亞裡士多德主義，或稱共同體主義（國內又譯為“社群主義”）；
- 三是以哈貝馬斯為代表的在語言哲學基礎上建構的交往倫理學。



應用倫理學


- ❖ 將倫理學的基本原理原則應用於具體的、有爭議性的道德應用問題暨特殊的倫理議題，所以又稱特殊倫理學。
- ❖ 如醫學倫理、護理倫理、生命倫理、基因倫理、環境倫理、生態倫理、動物倫理、企業倫理、傳播倫理、新聞倫理、網路倫理、科學倫理、學術倫理、研究倫理、工程倫理、諮商倫理、溝通倫理、律師倫理、設計倫理、政治倫理、博物館倫理等等。這些分支仍可進一步分化，例如研究倫理可再細分為社會科學研究倫理、自然科學研究倫理等，諮商倫理可再細分為婚姻諮商倫理、老年諮商倫理等。

應用倫理學的倫理理論

- 關懷倫理 (caring ethics)：關心人與人如何接觸 以及如何相互對待， 重視人際關係的和諧。
- 批判倫理 (critique ethics)：強調所有事件都不是中性的，在面對種種不合理的現象時，社會大眾應依理性的方式加以批判，使那些受到社會事件影響的人，都有表達意見、評估事件結果及其對自身影響的機會，以回應所有人與社會的權利， 進而讓利益與影響力能被合法化安排。
- 情境倫理 (situation ethics)：我們的義務是相對於情境的，但情境中的義務是絕對的。在情境倫理學裡，沒有原則或普遍的指南用以引領我們做決定。每件事都依賴於而且立基於當下的情境以及既存的狀況。



倫理案例分析



應該選擇應用何種倫理理論？



從案例解析事件是否符合倫理



應該選擇應用何種倫理理論？

1. 解決倫理問題時，不必從這些理論中挑選，而是以不同的角度來剖析問題，同時並理解每一個理論所得的解決方案。這樣我們才會加強自己從不同論點來分析問題的能力。
 - 倫理問題分析必須涵蓋多種理論，每個理論所強調的重點不同，我們必須以不同的角度來剖析倫理問題。
 - 不同的倫理理論通常會引導出不同的解決方案。



從案例解析事件是否符合倫理

案例一：

- 案例故事：從化學工廠排放有毒廢物至地面水源中的案例來說，雖然它所作所為只破壞了地面水源，但是如果城裏的人飲用了汙染的水，他們極有可能遭受健康上的危害。
- 案例分析：
 - 效益論分析結果指出，化學廠的經濟利益與污染所帶來的負面作用及用來確保大眾飲用安全水源的社會成本相比，顯得微不足道。
 - 權利倫理學主張這種行為是不道德的，因為它傷害了許多居民。
 - 德行倫理學認為排放廢物到地面水源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行為，而且對每個人都有害而無益，因此這種行為不應被允許。



從案例解析是否符合倫理

案例二：

➤ 案例故事：某城市近年內凶殺頻頻，兇手殘暴犯案手法異常相似，警方研判兇手是變態的連環殺手。兇手非常狡猾，警方束手無策，導致全市人心惶惶。經過連日偵查，警方終於找到一名嫌疑人，不幸這名疑犯突然溜走了。警局遲遲未緝到兇手，已受到很大的壓力，如今嫌疑人溜跑，破案就無望。在這個情況下，負責這一案件的人員突然想出一個計謀——**栽贓嫁禍一名沒有不在場證據的累犯，並將他屈打成招。全城誤以為兇手已落網，暫時鬆一口氣。**

➤ 案例分析

- 行為效益論：認為栽贓嫁禍一名沒有不在場證據的累犯，並將他屈打成招。全城誤以為兇手已落網，讓城市暫時得到平靜，是有利於社會大多數人，因此這是符合道德的行為。
- 規則效益論：認為這是已經違反不應冤枉無辜這條可以導致整體快樂的行為規則，因此這是不符合道德的行為。

從案例解析是否符合倫理

案例三：

- 案例故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荷蘭的漁民不時冒險用漁船偷運猶太難民到英國，納粹德國的巡邏艇有時攔截漁船，查問是否有走私人蛇。漁民在被盤問時有兩個選擇——直說偷運人蛇，或是說謊。兩個作法有不同的後果，講真話的結果會導致猶太人被捕及被殺，說謊是違反不說謊的義務。
- 案例分析：本案例中說謊違反義務倫理與德行倫理，符合效益倫理



倫理兩難的意義與類型

1

倫理衝突與倫理兩難情境的產生

ethical dilemma

2

3

倫理衝突的類型



倫理衝突與倫理兩難情境的產生

- ▶ 倫理衝突：基於社會分工原則，每一種專業都是為了實現某一個人們所需求、卻不能由自己實現的特殊價值，為了實現這些價值，每一個專業有其專業倫理，但是不同專業在追求其特殊價值時，會產生許多道德衝突。
- ▶ 倫理兩難：情況往往發生在問題解決時，兩種處理狀況可能會相衝突，或是並不是一好一壞這樣容易做決定的時候。



ethical dilemma


- 倫理兩難：是指一種由特定專業基本價值所啟動的專業義務及本分情境，這情境中的義務與責任是彼此相衝突的，而專業人員必須要決定與這專業義務及責任相關的價值中，那些價值是較重要的
- 倫理困境：決策者所面對的決策問題牽涉到倫理議題，而且面臨倫理準則模糊、衝突難以兩全的決策情境

當道德問題反應著不確定性，人們無法在競爭的原則間求得平衡時，就會發生倫理的兩難情境





倫理衝突的類型



(一) 專業間的倫理衝突

- 營利企業中利益與社會責任間的衝突：例，過去企業將環境視為免費的東西，工廠廢水直接排入河川、山坡地濫墾、汽車噪音和排放廢氣無人聞問，但現在隨著人口和企業的發展，這些作為造成自然環境的污染，及生態體系的衝擊，使得環境生態的保護成為不能再被忽視的問題。但是當生態保護和經濟發展產生衝突時，何者應該優先？



倫理衝突的類型

➤ (二)專業倫理和一般道德的衝突

- 譬如：一個初生半小時的嬰兒，血液缺氧、腦水腫、頭過小，出生時醫師宣佈有嚴重的腦內出血，導致嬰兒終生大腦麻痺，及嚴重的精神障礙。護士小姐從一般道德的角度，希望嘗試任何機會讓他活下來，可是醫生的決定是：不採取任何行動，就讓它這樣下去。在這種情況下，護士小姐產生個人道德和職業責任的衝突，基於她的職業角色，她義務服從醫生的指示，但是依照一般道德要求，她希望能盡力救這嬰兒。



倫理衝突的類型

(三) 內在價值和外在價值的衝突

- 譬如：律師如果只在乎賺錢，可能會失去維護社會正義的理想，而捍衛正義才是律師這個專業存在的原因。醫生如果過度熱愛金錢，也會造成收受紅包、有錢才開刀等違反專業道德的行為，忽視維護病人（不論貧富）健康的天職。





倫理衝突的類型



（四）顧客和學科(client-discipline)的衝突

- 譬如：一個大學教授，他同時負有教學和研究的責任，如果他投入大量的時間在教學上，必然會影響他在研究領域的成就；如果他全心放在研究上，也許可以在學術上有所突破，對未來的人類會產生極大助益。



倫理兩難的問題解決

- 解決倫理衝突的重要考量
- 衝突抉擇的思考方向
- 倫理兩難的決策建議
- 解決倫理兩難的步驟



解決倫理衝突的重要考量



良心與良知??????



良知與良心

- 很多人覺得，良心（或良知）是他們在道德行為上的是非對錯的準則及來源。
- 良知很可能是個人的主觀感覺、經驗，甚至乎是個人偏見的包裝，也可能是個人行為缺乏好的道德理由時的一種方便藉口。
- 良心其實是個人社會化的產物，目的是一種社會控制。用良心來作為道德對錯的來源或基礎是有一定的困難的。



權利

人的權利其實代表了人的重要活動，也代表個人或政府不宜隨意干預的領域。在這個意義下，權利可以被視為約束個人或政府行為的基本規範，成為個人或政府合理行為的倫理底線



權利

消極權利與積極權利

- 消極權利（negative right）要求權利的義務體對相關權利行使不干預的義務。
- 積極權利（positive right）要求義務體不只消極的義務，而是積極的義務來協助權利主體實現相關的權利。
- 就人權發展史而言，積極權利比消極權利晚出現，20世紀之前所提的權利幾乎全屬消極類型。
- 不同權利之間的衝突是經常發生的。



公平正義

- 公平、正義不僅是重要的道德概念及原則，同時也是現代社會的普世價值。
- 正義涉及多重意義，在不同場合這個詞被使用的時候，可能指涉及不同的東西。例如：

- (1) 應得正義 (3) 賠償正義
- (2) 分配正義 (4) 報應正義
- (5) 程序正義 (6) 公共正義.....

- 相同的東西應獲得相同的處理，不同的東西應以不同的方式處理



各類型正義的意義

(1) 應得正義 (entitlement justice)

正義經常用來意指某種某人應得的情況。(例如:努力的員工得到晉升。)

(2) 分配正義 (distributive justice)

正義有時是指在一種涉及利益 (好處) 和風險或負擔 (壞處) 的分配情況。

(3) 賠償正義

一個正義的分配是有一個正確的 (right) 利益與風險或負擔的分配, 正義問題亦經常出現在有關賠償的場合。

(4) 報應正義 (retributive justice)

正義亦會出現在有關懲罰的情況。(例如, 某人犯了罪, 被判罪名成立, 法官在量刑時要決定施予什麼的懲罰及多重的懲罰。)



公平正義的兩大原則

1. 平等自由原則 (principle of equal liberties)

每個人對最廣泛的自由有平等的權利，這組自由要與所有人的同類自由保持一致，每個人都應平等地擁有最廣泛的基本自由。

2. 差異原則 (difference principle)

社會及經濟的不平等可依照以下的兩個原則來安排：

(2.1)：對最不幸的人帶來最大的好處。

(2.2)：在公平均等機會的條件下，職位及位置向每一個人開放的。

這兩條大原則是有優先順序：平等自由原則比差異原則重要，而差異原則中，(2.2)比(2.1)重要。

衝突抉擇的思考方向

思考方向

一 價值與行動規範

- 個人 ⇨ 社會成員 ⇨ 任職於組織成員 ⇨ 專業技術團體成員 ⇨ 國家一員 ⇨ 全人類一員

一 義務責任 **善良管理或主動注意** .vs. 過失責任 **探究特定事件的因果關係**

一 十種技巧與能力 ⇨ **道德自覺、合理性的探討、道德的執著、道德解答的想像、道德的溝通、道德的闡釋、尊重他人、容許多元或歧見、道德期許、誠信正直。**



倫理兩難的決策建議

- 如果一項決策無法兼顧所有人的利益而必須對倫理原則做出選擇時，選擇倫理原則的優先順序為何？
- 最優先是「最高規範」（道義論中的權利原則）
- 其次是「公正原則」
- 最後才是「功利主義與利己主義」（效益論）



解決倫理兩難的步驟

- 第一個步驟是針對手邊出現的倫理兩難議題事實給予簡短的介紹
- 第二個步驟則處理所介入之人物，包括當事人、專業團體、以及當事人家庭所秉持的價值觀念及原則。
- 第三個步驟是要澄清價值之間的衝突，並決定在決策過程中的先後順序。
- 第四個步驟包括評估道德原則以及決定何種行為才能提供最好的結果。
- 第五個步驟，是分析之後所達成的決定。
- 第六個步驟，則是針對所採取的行動作修正。



結語

- 掌握了這些基本知識雖然可以協助我們能更清楚地論述及討論倫理問題，但並不意味著單靠這些知識就足夠解決所有倫理問題，擁有這些知識並不等於我們已經具有一個解決倫理問題的機械程序，且依程序就可得到答案。
- 解決倫理問題需要適當地應用觀念及原則，解讀倫理處境，辨認倫理問題，及不斷運用批判的思考及倫理想像力來評估對錯，或作出建議



重要參考資料

- 朱建民(2000)。應用倫理學在台灣的發展。應用倫理研究通訊，13，1-6。
- 林火旺(1999)。倫理學。台北：五南。
- 輔仁大學專業倫理委員會編(2010)。專業倫理教學手冊：基礎倫理篇。台北：作者。
- 作者不詳(日期不詳)。倫理學的類型。2016年2月25日取自
www.source.khgs.tn.edu.tw/sys/read_attach.php?id=1536
- 作者不詳(日期不詳)。企業與職場倫理。2016年2月25日取自國立宜蘭大學職涯培力課程網
<http://careerempower.niu.edu.tw/index.php?cmsid=9>



Thank You!



3/2/2016

5 + 1 = 6